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信向你转递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针对菲律宾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大会所作发言的书面答辩文稿(见附件)。

请将本信件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 下的文件散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张军(签名)



2020年9月2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中文和英文]

针对菲律宾在第七十五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提及南海问题的答辩稿

菲律宾在第七十五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提及2016年仲裁案裁决，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关于仲裁案及其裁决，中方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应菲律宾单方面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无视仲裁事项的实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越权审理，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明显错误，违反“国家同意”原则，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国际法。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是无效的。

中国政府已多次郑重声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南海仲裁案，不接受、不承认该裁决。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中国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仲裁裁决的主张和行动。

中国将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直接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维护南海和平稳定。中国将继续同东盟国家一道努力，共同把南海建成和平、友好、合作之海。
